**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475463259)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475463260)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75463261)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75463262) 2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475463263) 3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1.1本比选项目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选择合适的咨询服务单位开展蓉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1.2 本项目的比选人：蓉欧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公司概况：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隶属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公司通过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物资材料采购、分销、物流等业务板块的供应链集成服务。经营产品主要包括:煤炭及制品、焦炭、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木材、木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润滑油、食品等。目前，已与近20家国资企业及材料供应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石油、四川路桥、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集团等大型企业，贸易规模达80亿元。公司将按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定位，着力推进产业链转型升级，着力创新发展路径，着力整合和优化上下游资源，积极开拓集团公司内外部市场，打造成为以物资贸易、生产制造、仓储配送、加工流通、网络平台等为主的多元化业态国内知名企业。

2.2比选项目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2.3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完成项目约定工作内容为止，暂定4个月，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4比选内容：

（1）根据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情况，开展公司各岗位任职资格体系设计，分解部门职责，编写岗位说明书；

（2）建立岗位价值体系，完成岗位价值评估，落实岗位价值差异；

（3）建立公司内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体系，畅通员工内部职业发展；

（4）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结合蜀道物流集团工资总额与内部分配管理相关规定，优化完成员工薪酬体系建设，建立差异化工资结构和工资水平体系，实施工资套改；

（5）完成公司绩效体系建设，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绩效体系，差异化设计业务端岗位和非业务端岗位、业务部门内部的考核分配模型，实现业绩贡献与薪酬的有效联动；

（6）根据蜀道集团、蜀道物流集团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7）辅导薪酬绩效体系落地执行，开展相应培训，并根据体系落地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依法设立，具有企业管理咨询相应执业资质；

3.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3.3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3.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3.5有类似过往项目业绩，且服务对象企业类型为市场化贸易类企业。

3.6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 4.1获取时间：2024年 4 月 1 日至2024年 4 月 8 日。

#### 4.2比选文件的取得：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期内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获取比选文件。

#### 4.3 比选文件价格：免费领取。

#### 4.4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9 日早上10：0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7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评审地点

6.1 评审地点：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7层）。

6.2 评审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发布。

### 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9.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7层

联 系 人：阳先生

邮 箱：893676306@qq.com

比选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X月XX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名 称：详见比选公告  地 址：详见比选公告  联系人：详见比选公告  电 话：详见比选公告 |
| 1.1.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
| 1.1.3 | 项目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周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完成项目约定工作内容为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3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省国资委、蜀道集团、蜀道物流集团及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要求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一）依法设立，具有企业管理咨询相应执业资质；（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四）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五）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六）有类似项目业绩：人力资源业务项目。  **信誉要求：**未处于投标禁入期。  **主要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1个及以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比选申请人本项目各类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少于3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3.1.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4 月 9 日10时00分 |
| 3.2 | 比选报价 | **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实质内容应包含“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的地址：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7层）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在2024年4月9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7层）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比选公告截止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
| 6.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0万元。 |
| 10.1 | 比选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 10.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比选申请报价表、比选申请函中比选总报价（大写），二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4个月。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省国资委、蜀道集团、蜀道物流集团及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要求。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比选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对比选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被同一法人控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同段）的比选。

（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的，在禁入期内不得参加比选。

1.4.4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有不得参加或不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比选人不予接受。即使中选，中选自始无效。造成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 费用承担

无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无补偿，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予返还。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 答疑

比选文件发出后不再进行答疑。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3.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比选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 3.4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3.6 备选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并记录在案；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二）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截止后15日内确定中选人。

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 7.2 中选通知

7.2.1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

7.2.2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四川省相关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 7.4 签订合同

7.4.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额数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一）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二）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三）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8.2 不再比选

参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比选再次失败的，经批准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不再比选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承包人，但参加了比选竞争、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比选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3 项要求 |
| 副本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0.2款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及资质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主要人员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比选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符合第四章“附件”规定 |
| 比选最高限价 | | | 比选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0.1项规定的比选最高限价。 |
| 2.2.2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风险评审： 30 分  商务评审： 30 分  技术评审： 40 分 |
| 2.2.2（1）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评审基准C。 |
| 2.2.3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2.2.3（1） | | 风险评审  评分标准（30分） | 项目  负责人 | 12 | | 在1个贸易类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咨询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得4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此项最高得12分。（2021年至今） |
|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 5 | | 主要成员有3个及以上贸易类企业人力资源业绩得5分；主要成员有2个贸易类企业人力资源业绩得3分；主要成员有1个贸易类企业人力资源业绩得1分。没有贸易类企业人力资源业绩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13 | | 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市场化贸易类国企人力资源咨询项目加2分，此项最高得13分。 |
| 2.2.3（2） | |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40分） | 掌握省国资委人力资源改革要求 | 8 | | 深入了解省国资委人力资源改革要求要求，准确把握改革的要求及执行，得6-8分；较准确把握改革的要求及执行,得3-5分；基本或很少了解改革的要求及执行,得0-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的整体思路和框架 | 8 | 整体思路清晰、切合需求，方案设想合理得6-8分；整体思路较清晰、基本切合需求，方案设想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5分；整体思路模糊、不切合需求，研究方案设想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2分。 | |
|  | 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创新性 | 7 | 方案科学合理、创新性强、测算项目全面得6-7分；方案较为合理、创新性较强、测算项目较全面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创新性一般、测算项目有部分遗漏得2-3分；方案不合理、创新性较差、测算项目遗漏较多得0-1分。 | |
|  | 方案的可行性 | 7 | 方案可操作性强、落地实施容易得6-7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落地实施较容易得4-5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落地实施一般得2-3分；方案可操作性差、落地实施困难得0-1分。 | |
|  | 项目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可控性 | 5 | 项目组织安排合理、可控性强得5分；项目组织安排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得4分；项目组织安排一般、可控性一般得2-3分；项目组织安排不合理、可控性差得0-1分。 | |
| 日常服务配合 | 3 | | 日常服务配合：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保证12小时内及时响应，得3分；  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部分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保证24小时内及时响应，得1分；  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对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不能承诺响应时间，得0分。 |
| 后续服务配合 | 2 | | 承诺能对项目后续提供1年及以上运维服务，得2分；  承诺能对项目后续提供6个月以上的运维服务，得1分；  不能承诺对项目后续提供免费支撑服务，得0分。 |
| 2.2.3（3） | | 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30分） | 报价 | 30 | | 分值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风险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风险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比选申请报价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时，将据实修正。

#### 3.2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风险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审结果

3.4.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_\_\_\_**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服务**

**合同**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合同编号： ）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根据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情况，开展公司各岗位任职资格体系设计，分解部门职责，编写岗位说明书；
2. 建立岗位价值体系，完成岗位价值评估，落实岗位价值差异；
3. 建立公司内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体系，畅通员工内部职业发展；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结合蜀道物流集团工资总额与内部分配管理相关规定，优化完成员工薪酬体系建设，建立差异化工资结构和工资水平体系，实施工资套改；
5. 完成公司绩效体系建设，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绩效体系，差异化设计业务端岗位和非业务端岗位、业务部门内部的考核分配模型，实现业绩贡献与薪酬的有效联动；
6. 根据蜀道集团、蜀道物流集团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7. 辅导薪酬绩效体系落地执行，并根据体系落地情况进行适应性微调。

上述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成果详见附件1《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清单》。

**第三条 咨询服务时间**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工作（附件1）；项目验收合格后，后续提供180日历天的跟踪辅助服务。
2. 因甲方业务战略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内部经营管理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同约定项目周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组织**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项目计划及工作节点安排。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团队，该团队人员应具备完成“比选公告”中2.4比选内容中相关工作的胜任能力。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如未按期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展，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络乙方，负责项目对接、协调事宜。

2.按双方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3.为乙方提供因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它们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甲方协助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场所。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展，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建项目组，如需调整项目组成员应经过甲方认可。项目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作为乙方在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事宜，接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经甲方认可的项目计划及工作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所规定的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的各种咨询服务成果及培训资料。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的项目直接相关的要求和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书面意见及解决措施。

4.乙方应记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在甲方需要的时候随时提供相应资料。

5.乙方根据项目推进及甲方需求，免费进行相关培训和宣讲。培训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安排。

6.乙方自行承担约定服务期内的交通往返费和食宿费以及承担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

7.乙方应独立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8.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并根据要求，参与甲方所组织的项目沟通会、讨论会、汇报会等项目相关会议。

10.项目组成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第七条 咨询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乙方完成每阶段工作后向甲方交付该阶段工作成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每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优化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优化，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通过甲方审核。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3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审核意见的，默认为甲方已审核通过。

3.跟踪服务期间，乙方须辅助甲方对项目成果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安排**

1.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元）服务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培训费、资料费、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以及其他与本次咨询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2.付款进度安排

2.1第一次付款：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价的40%，计¥ 元（大写： 元）。

2.2第二次付款：完成项目约定中各项成果初稿，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价的50%，计¥ 元（大写： 元）。

2.3第三次付款：完成成果修订、验收和项目内容培训宣贯后，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价的10%，计¥ 元（大写： 元）。

3.乙方在各阶段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目为咨询服务费。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而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拥有完全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具有咨询成果的署名权。

2.甲、乙双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原知识产权归各自方所有的文件资料仍归各自所有，双方同意对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自行使用，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随意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有关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模式、员工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信息泄露并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有关侵权的诉讼或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再继续侵犯第三方权益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约定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编以及以下联系人作为指定联系方式，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提前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完成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延误的违约责任，每延误1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已付金额的1%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推迟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迟延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指派人员并正式启动项目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超过30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按约定进度完成工作的相应全部款项。乙方在项目停滞30天后仍继续工作的，双方合同继续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咨询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每日0.5%的滞纳金，且乙方咨询服务时间顺延。

4.乙方应按项目工作计划提供阶段咨询成果和最终成果，若乙方提交的阶段咨询成果和最终成果经甲方审核后未被认可，且经五次修改后仍未被认可，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用并终止本合同。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其已按约定进度所提交项目成果的相应全部款项。

7.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与本合同要求或标准有冲突或异议的事项，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清单》。

####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成果** | **成果格式** |
| 1 |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 项目总体方案 | ppt |
| 2 | 中层及以下岗位薪酬绩效体系设计 | 员工薪酬管理办法 | word |
| 3 | 员工绩效管理办法 | word |
| 4 | 业务部门内部考核实施细则 | word |
| 5 | 薪酬套改测算表 | excel |
| 6 | 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绩效体系设计 | 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 word |
| 7 | 领导班子成员绩效管理办法 | word |
| 8 | 项目培训 | 培训方案 | PPT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应包含本格式文件和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范围。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函…………………………………………………………………（）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

九、省国资委人力资源改革要求…………………………………………（）

十、项目实施方案…………………………………………………………（）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比选人的要求。
2. 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4 .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附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申请不需此页。

### 四、比选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比选申请报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

注：

1、“比选申请报价”应与“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一致。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3、现场咨询工作的交通费（差旅费）及住宿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该部分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 2 | 地址： | |
| 3 | 联系人： | 电话： |
| 4 | 传真： | 邮编：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营业执照号： | 公司类型： |
| 7 | 注册资本： | |
| 9 |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 |
| 10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领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近三年企业无违约及违法情况证明或承诺；

### 六、承诺函

致：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贵方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的要求，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

（1）2021年1月1日至今我方商业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比选禁入期内。

（2）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3）我方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4）我方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5）我方未处于比选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易黑名单和市场禁入期内。

（6）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7）我方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不亏损，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8）我方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9）我方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10）我方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注：比选申请人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

注：所有人员均应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还应附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 九、省国资委人力资源改革要求

###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项目的整体思路；
3. 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创新性；
4. 方案的可行性；
5. 项目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可控性；
6. 日常服务配合；
7. 后续服务配合；